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34 號

聲 請 人 謝亞軒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4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